

##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土地增值稅一般案件申報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規範土地移轉一般案件申報，審核作業程序，以加速核稅達到便民利課之目標。

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「受理土地增值稅一般案件申報」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。

參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(一) 土地稅法第五、五條之一、二十八、三十、三十之一、四十九、五十一條。

(二)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、四十六至五十三條。

(三) 其它有關法令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一般用地現值申報案件

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一式四聯。
2. 契約書影本乙份(正本查對後退還)

二、扣減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

依改良之種類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工務(建設)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。
2.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。
3. 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。
4. 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
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
柒、其他：

適用範圍：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其所有權移轉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均屬之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
三、處理期限：7天